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1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

本原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彰化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訂定之。

二、目的

為導引師生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載具），維護校園秩序與設備安全，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三、用詞定義

- （一）載具：指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MDM）、供教學及學習使用之可攜式行動裝置，現配發機型為 iPad、Chromebook 及 Surface Go。
- （二）財產保管人：指財產登記之法定保管人（資訊組長），掌理載具之財產登記、報損、報廢及異動。
- （三）載具管理教師：指實際保管班級充電車及載具之導師，掌理載具之日常管理、清點及故障通報。

四、配發與保管

- （一）載具以班級為單位配發，每班配置充電車一台及對應載具，學生依座號使用及歸位。
- （二）載具由載具管理教師長期保管；學年初應與財產保管人辦理點交，填具《班級平板載具點交單》。
- （三）載具管理教師職務異動、退休、離職或長期請假時，應填具《平板載具財產物品清點移交清冊》交還並重新點交。
- （四）充電車及載具隨載具管理教師移動，不隨教室固定。

五、跨班借用

- (一) 載具均配發於各班，由載具管理教師保管，學校不另設中央借用調度。
- (二) 科任或其他教師因教學需要本班配發以外之機型者，得向該機型之載具管理教師商借，必要時經資訊組協調；借用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 (三) 借用及歸還均應當面點收載具及配件，並填具跨班借用登記表（附件）。

六、校外攜用

載具以校內使用為原則；學生因學習需要須攜出者，應由家長填具《學生數位學習載具校外攜用家長同意暨切結書》，經導師、資訊組及教務主任核章後，由學校視個案核准，並得隨時收回。

七、使用規範

- (一) 載具由學校統一以 MDM 管理；使用者不得解除管控、變更系統設定或自行安裝、破解軟體，並不得執行重設、清除或越獄等行為。
- (二) 使用者應登入學校核發帳號，不得登入個人帳號，亦不得拆卸機體及配件。
- (三) 載具限供教學及學習使用，不得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
- (四) 使用載具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及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規範。
- (五) 任課教師負督導學生正確使用載具之責。
- (六) 載具之充電、收納、放置及配件保管，依《班級平板載具使用手冊》辦理。

八、故障、遺失與賠償

- (一) 載具故障或異常時，應通報資訊組轉設備維護廠商處理，不得逕交第三方修復。
- (二) 因自然耗損或設備自身故障者，免予賠償；因人為過失致損壞或遺失者，依前開縣有財物賠償基準及本校學生公物維護管理及損害賠償要點辦理。
- (三) 載具遺失或遭竊，應即通報並配合報案及責任釐清。

(四) 載具管理教師未善盡保管義務致生損失者，依公務人員管理責任及相關財產法規辦理。

九、個人資料保護

學校得透過 MDM 記錄載具使用狀態，作為設備管理之用；載具內學習資料屬學生所有，繳回前應自行備份，繳回後由學校重置，學校不負資料遺失責任。

十、附則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原則由教務處資訊組編訂)